



河南万和
www.hnwhgl.com

尉氏县 2020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尉财采磋商 2021051

招 标 人：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尉氏县 2020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_____（印鉴）



年 月 日

我单位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代理 尉氏县 2020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_____（印鉴）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部分 | 投标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部分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5 |
| 第四部分 | 评标办法 | 16 |
| 第五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23 |
| 第六部分 | 合同样本 | 3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尉氏县 2020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尉财采磋商 2021051；
- 2、采购项目名称：尉氏县 2020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8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尉财采磋商 2021051-1 | 第一标段 | 3980000.00 | 39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尉氏县 2020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合格；

5.4、工期：90 日历天；

5.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5.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所有标段均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一旦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的证明材料（提供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7、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起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8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须具备以下条件：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的投标活动和合同的全面实施，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

（3）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分工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分工内容为准。

（4）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报名，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年10月9日10时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年10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年09月24日至2021年09月27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3、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尉氏县滨河西路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0371-2271289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红专路金成时代广场12号楼903室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15225498488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招标人 | 名称：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712896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5225498488 |
| 3 | 项目名称 | 尉氏县2020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 4 | 采购内容 | 尉氏县2020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 5 | 建设地点 | 尉氏县境内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保修期 | 1年 |
| 9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0 | 工期 | 90日历天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2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 |

| | | |
|--|--|---|
| | | <p>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3.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3.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的证明材料（提供公司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3.5、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3.6、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7、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起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3.8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须具备以下条件：</p> <p>（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次招</p> |
|--|--|---|

| | | |
|----|----------------|--|
| | | <p>标中的投标活动和合同的全面实施，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p> <p>(3)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分工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分工内容为准。</p> <p>(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报名，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p>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14 |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
| 15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1</u> 年 <u>10</u> 月 <u>9</u> 日上午 <u>10</u> 时 <u>0</u> 分（北京时间） |
| 18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汴财购（2019）2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企业电子章。</p> <p>备注：</p> <p>1、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章。</p> <p>2、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p> |
| 21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23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p>(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如不能按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p> |
| 2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 | |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p>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共3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2人；评标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
| 27 | 招标控制价 | <p>招标控制价为：审计金额的100%。</p> <p>注：投标人以招标控制价为限下浮一定比例进行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
| 27.1 | 磋商报价 | <p>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标。</p> <p>注：最终报价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报价格。</p> <p>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施工及设计的所有费用，超出项目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注：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应时刻关注网上招投标系统，磋商小组在初步评审结束后会通过系统通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废标。</p>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3名</p> |
| 29 | 开标程序 | <p>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p> <p>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出现非系统原因无法解密的，不再参与开评标。</p> <p>3. 开标程序</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开标。</p> <p>（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p> <p>（3）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4）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p> |

| | | |
|----|--|---|
| | | (5)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 开标会议结束。 |
| 30 | | <p>1、招标人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中标人应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项目预算金额的 2%（不含税金）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p> <p>3、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p> <p>4、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31 | | 投标单位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 32 | |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p> <p>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p> <p>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p>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及服务。

2、定义：

(1)“投标供应商”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2)、“项目”系指尉氏县2020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 凡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质要求条件的企业均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规定。

4、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格式、表格、条件等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的，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或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合同样本

(2)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向招标人提交。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在网站发布公告进行通知。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投标人收到。澄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8、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正：

(1) 在距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的任何时候, 招标人可在网站发布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2) 上述补充通知将在网站发布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为了给投标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书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按照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用中文编写响应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投标资格文件：

(1) 投标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等说明为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资格声明函；

12、投标保证金：

根据汴财购（2019）2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磋商函

二、 磋商函附录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 授权委托书

六、 施工组织设计

七、 设计方案

八、 资格声明函

九、 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十、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式样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5)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企业电子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18、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后，可以修改、补充其响应文件，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能够收到修改、补充包括替代的书面通知。

(2) 投标供应商修改、补充的文件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1、评标、定标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 响应文件的评审

评委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委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评标方法：

采取综合评分法（办法附后）。

2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评委会不向未中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电子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4、定标原则

(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满足采购需求经评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5、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1) 评标结束后，将在网上公布中标结果，各投标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公告发出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呈报评标报告，经审批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发《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30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27、签定合同：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应在规定时间内于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投标报价表”、澄清问题的记录及有关协议等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尉氏县 2020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地址位于尉氏县境内，建设内容为道路、照明、雨水、污水、建筑外立面、楼道、公共厕所修建、景观绿化等内容。

本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设计、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采购、施工及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三、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技术标准和要求以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为准，当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和企业电子章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 |
|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且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有效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
| | | 设计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 |
| | | 企业纳税证明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 | 公司社保证明 | 提供公司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 | 公司财务状况 | 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 | 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由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 | | |
|--|-------------|---|--|
| | | 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的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的规定 |
| | | 投标质量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的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条的规定 |
| <p>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即不能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p>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2.1 | 分值组成 | 商务标及技术标: <u>70</u> 分 报价得分: <u>30</u> 分 | |
| 1.2.2 |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 <p>1. 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为约束投标报价的上限。投标人磋商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标。</p> <p>2. 以投标人有效的最终报价和磋商基准价相比,依据报价评分标准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p> <p>3.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注: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计算。</p>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每缺一项,该项得0分) | |
| 1.2.3. | 施工组织 | 施工方案与技术 | 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 |

| | | | |
|--------|------------|--|---|
| 1 (1) | 设计 (40分) | 措施 | 得 3-4 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3-4 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3-4 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3-4 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有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3-4 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
| | | 资源配备计划 | 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3-4 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
| | | 总平面图 | 总平面图布置符合本项目要求；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3-4 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
| | | 节能措施 | 有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节能措施；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3-4 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
| | | 扬尘治理措施 | 有扬尘治理措施；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3-4 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
| | | 垃圾处理措施 | 有垃圾处理措施；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3-4 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
| | | 注：以上内容各评委根据其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可行性程度酌情打分。 | |
| | 设计方案 (10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分，能够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8-10分；较好得4-7分；基本满足得1-3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缺项的得0分。 | |
| 1.2.3. | 商务标评 | 业绩 (4分) | 投标单位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1 (2) | 审 (20分) | | 为准) 类似施工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扫描件); |
| | | 管理机构设置 (10分) |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齐全, 人员配备合理, 能够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8-10 分; 较好得 4-7 分; 基本满足得 1-3 分, 不符合项目要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
| | | 服务承诺(0-6分) | 工程设计及施工中承诺 (0-2 分) |
| | | | 工程保修期内承诺 (0-2 分) |
| | | | 工程保修期外承诺 (0-2 分) |
| | | | 评委依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发包条件的响应程度及投标书中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
| 1.2.3.2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30分 |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项目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当最低报价比次低报价低 15% (含 15%) 及以上时, 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项目情况认为该最低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工程(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证明材料; 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或不能合理说明, 评委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该投标报价是否为 0 分, 若该最低报价得分为 0 分, 此时次低报价得 30 分, 并且以次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计算其他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得分, 以此类推],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 × 30 分</p> |
| <p>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及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及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 | |
| <p>注: 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等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 只需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章的扫描件, 且投标人对自己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依此顺序推荐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及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及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无企业电子章或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
- (2) 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响应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5) 不报工期或投标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质量等级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10) 投标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1.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及技术标+报价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依据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尉氏县2020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函
- 二、 磋商函附录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授权委托书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七、 设计方案
- 八、 资格声明函
- 九、 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十、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审计金额的（大写） （小写 %）的磋商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项目预算金额的2%（不含税金）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5）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已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
| 投标内容 | 尉氏县2020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 编号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工期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投标质量 | | | | | |
| 保修期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注：1、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2、联合体协议书可为联合体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设计方案

八、资格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
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投标供应商 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公司原件的扫描件等，但不仅限于此内容。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文件的扫描件均必须加盖企业电子章，一定要清晰可见，否则扫描件无效。

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1、业绩
- 2、管理机构设置
- 3、服务承诺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部分 合同样本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开通。

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方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发包方配合。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0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8.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一“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8.3.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9、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5日报本月完成工作量和下月进度计划。工程事故报告 24 小时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无。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

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保证每日清理，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的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办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如有违规，将实行处罚；另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②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承包人自己的设备。

③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时间：收到后 5 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但发包方不负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按照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风险系数为准，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其他约定：_____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属于隐蔽工程的承包人应有详尽记录和图示并且必须经发包人签证。

19. 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须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工程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和事故费用，须与甲方签订安全承诺书。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担招标范围内的一切风险。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 (2)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3) 由于发包人的要求，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后七日内。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正规报告(即施工结算书，且该工程结算书应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相对应)，编制方法同本合同 15.1 款及 15.2 款约定。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按进度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28 条执行。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

2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承包范围的材料设备均必须使用国家合格产品和工程设计图纸上表标的材料及设备规格和型号，承包人在使用前必须提前向业主、监理提交材料样品、合格证等有关材质说明，合业主有充分时间比较选定，并经业主、监理、设计单位共

同确认后方可使用。中标人在上述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之前，需事先经过招标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如发现使用假冒或伪劣产品，除赔偿业主损失外，还要处以一倍的罚款。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变更：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增减的工程量：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以设计单位设计变更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竣工资料 4 套，竣工后 28 天内提供。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如修补后仍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负责拆除重建，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他间接经济损失由双方另行商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调解；

(2) 采取第____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同意分包。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39-1 款。不可抗力降临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保管不善、防卫不当等因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特殊和危险工种应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正本一份，副本八份；承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最终合同格式按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